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JIXI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2025 | 第 1 期
(总第 33 期)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府 ●服务社会

2025年第1期

总第33期（双月刊）

出版日期：2025年01月15日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8号
电 话：0467—2352987
传 真：0467—2352987
邮 箱：jxzfgkh@163.com
邮 编：158100
网 址：www.jixi.gov.cn



目 录

市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修订鸡西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评分指标和鸡西市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评分指标的通知	1
关于印发《鸡西市中小学校外配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5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鸡西大冷面”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2
关于印发《鸡西市残疾人优惠乘坐市区公交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关于修订鸡西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综合竞争性存放 评分指标和鸡西市市级预算单位公款 综合竞争性存放评分指标的通知

鸡财规〔2024〕1 号

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市财政局重新制定了《鸡西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综合竞争性存放评分指标》和《鸡西市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综合竞争性存放评分指标》，请遵照执行。

鸡西市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18 日

鸡西市市级财政专户 资金综合竞争性存放评分指标

第一条 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综合竞争性存放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指标包括定期存款利率水平、贡献度（包括税收收入贡献和对地方经济支持）、经营状况（包括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和利润总额）、优化营商环境水平指标。

第二条 评标标准和计分方式。评分

实行百分制，各指标及分值分别为：定期存款年利率指标（10 分）；对地方税收收入贡献指标（4 分）；对地方经济支持指标（35 分）；银行经营状况指标（40 分）；优化营商环境水平指标（11 分）。优化营商环境水平指标使用截至竞标前一个月相关数据计算得分，其余指标均

使用上年年末数据计算得分，每项指标最低得分零分。

第三条 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指国家利率政策规定范围内的相应期限的存款利率，直接反映资金存放效益。该指标以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基础，按相应期限的竞标存款利率评分。

第四条 对地方税收收入贡献是指各银行缴纳的地方税收收入总额（市级和区级税收收入）。该指标以税务部门提供的银行业纳税情况为依据。具体分值设置如下：当年纳税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量（2 分）；当年纳税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2 分）。

第五条 对地方经济支持是指各银行对本地区经济发展、重点事业等的支持情况。该指标以中国人民银行鸡西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鸡西监管分局提供的相关数据为依据，具体包括存贷比、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情况、涉农贷款情况、制造业贷款情况、当年贷款余额增量等。

各项指标具体分值设置如下：

- 1.存贷比（10 分）；
- 2.贷款加权平均利率（2 分），各银行当期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包括贴现、个人住房贷款、透支及各项垫款）；
- 3.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当年增量（5 分）；
- 4.涉农贷款余额当年增量（5 分）；
- 5.制造业贷款余额当年增量（5 分）；

6.当年贷款余额增量（8 分）。

数据提供部门和口径：存贷比、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当年增量和当年贷款余额增量指标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鸡西监管分局提供剔除域外贷款因素后的全市数据；涉农贷款余额当年增量、制造业贷款余额当年增量指标由中国人民银行鸡西市分行提供剔除域外贷款因素后的全市数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指标由中国人民银行鸡西市分行提供全市数据（农商行包括鸡密虎）。

第六条 银行经营状况反映资金存放银行的资产质量、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该指标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鸡西监管分局提供的相关数据为依据，具体包括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和利润总额。具体分值设置如下：不良贷款率（15 分）；不良贷款余额（15 分）；利润总额（10 分）。数据口径为全市数据。

第七条 优化营商环境水平。根据竞标银行提供的优化金融领域营商环境相关数据进行打分，具体分值设置如下：银行融资担保保证金放大倍数（3 分）；银担合作风险分担比例（3 分）；优化金融领域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数量（5 分）。数据口径为全市数据。具体评分指标可根据当年重点考核工作进行调整。

第八条 评分计算公式。评分指标应当按照属性区分顺向指标和逆向指标两类分别计分，逆向指标包括贷款加权平

均利率、不良贷款率和不良贷款余额，其余指标均为顺向指标。所有指标均按以下评分公式计算：

（一）顺向指标。某行某项指标得分=某行某项指标权重×该项指标分值。其中，某行某项指标权重= $\{ \text{某行某项指标} - \text{MIN}(\text{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 \} \div \{ \text{MAX}(\text{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 - \text{MIN}(\text{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 \}$ 。

（二）逆向指标。某行某项指标得分=某行某项指标权重×该项指标分值。其中，某行某项指标权重= $\{ \text{某行某项指$

标-MAX（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 $\} \div \{ \text{MIN}(\text{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 - \text{MAX}(\text{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 \}$ 。

第九条 中标原则。根据上述指标得分计算总分，确定 3 家中标银行，竞标银行获得存款额度由市财政局（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第十条 本评分指标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评分指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鸡财规〔2023〕1 号文件同时废止。

鸡西市市级预算单位 公款综合竞争性存放评分指标

第一条 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综合竞争性存放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指标包括定期存款利率水平、贡献度（包括税收收入贡献和对地方经济支持）、经营状况（包括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和利润总额）、优化营商环境水平指标。

第二条 评标标准和计分方式。评分实行百分制，各指标及分值分别为：定期存款年利率指标（10 分）；对地方税收收入贡献指标（10 分）；对地方经济支持指标（60 分）；银行经营状况指标（10 分）；优化营商环境水平指标（10

分）。优化营商环境水平指标使用截至竞标前一个月相关数据计算得分，其余指标均使用上年年末数据计算得分，每项指标最低得分零分。

第三条 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指国家利率政策规定范围内的相应期限的存款利率，直接反映资金存放效益。该指标以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基础，按相应期限的竞标存款利率评分。

第四条 对地方税收收入贡献是指各银行缴纳的地方税收收入总额（市级和区级税收收入）。该指标以税务部门

提供的银行业纳税情况为依据。具体分值设置如下：当年纳税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量（6分）；当年纳税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4分）。

第五条 对地方经济支持是指各银行对本地区经济发展、重点事业等的支持情况。该指标以中国人民银行鸡西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鸡西监管分局提供的相关数据为依据，具体包括存贷比、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情况、涉农贷款情况、制造业贷款情况、当年贷款余额增量等。

各项指标具体分值设置如下：

1.存贷比（18分）；

2.贷款加权平均利率（6分），各银行当期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包括贴现、个人住房贷款、透支及各项垫款）；

3.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当年增量（6分）；

4.涉农贷款余额当年增量（6分）；

5.制造业贷款余额当年增量（6分）；

6.当年贷款余额增量（18分）。

数据提供部门和口径：存贷比、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当年增量和当年贷款余额增量指标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鸡西监管分局提供剔除域外贷款因素后的全市数据；涉农贷款余额当年增量、制造业贷款余额当年增量指标由中国人民银行鸡西市分行提供剔除域外贷款因素后的全市数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指标由中国人民银行鸡西市分行提供

全市数据（农商行包括鸡密虎）。

第六条 银行经营状况反映资金存放银行的资产质量、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该指标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鸡西监管分局提供的相关数据为依据，具体包括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和利润总额。具体分值设置如下：不良贷款率（4分）；不良贷款余额（2分）；利润总额（4分）。数据口径为全市数据。

第七条 优化营商环境水平。根据竞标银行提供的优化金融领域营商环境相关数据进行打分，具体分值设置如下：银行融资担保保证金放大倍数（3分）；银担合作风险分担比例（3分）；优化金融领域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数量（4分）。数据口径为全市数据。具体评分指标可根据当年重点考核工作进行调整。

第八条 评分计算公式。评分指标应当按照属性区分顺向指标和逆向指标两类分别计分，逆向指标包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良贷款率和不良贷款余额，其余指标均为顺向指标。所有指标均按以下评分公式计算：

（一）顺向指标。某行某项指标得分=某行某项指标权重×该项指标分值。其中，某行某项指标权重= $\frac{\text{某行某项指标}-\text{MIN（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text{MAX（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text{MIN（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 。

（二）逆向指标。某行某项指标得分=某行某项指标权重×该项指标分值。

其中，某行某项指标权重= { 某行某项指标-MAX（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 } ÷ { MIN（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MAX（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 }。

第九条 中标原则。根据上述指标得分计算总分，确定 3 家中标银行，竞标银行获得存款额度由预算单位（采购人）

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第十条 本评分指标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评分指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鸡财规〔2023〕1 号文件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鸡西市中小学校外配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鸡教联规〔2024〕1 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鸡西市中小学校外配餐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鸡西市教育局
鸡西市公安局
鸡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鸡西市财政局
鸡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29 日

鸡西市中小学校外配餐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外配餐管理，切实保障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维护学生和教职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照黑龙江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的《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外配餐管理办法》（黑教规〔2021〕4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小学校外配餐，是指中小学校通过从配餐单位订餐的形式，集中向学生和教职工提供食品的行为。配餐单位，是指根据集体服务

对象订购要求，集中加工、分送食品但不提供就餐场所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第三条 中小学校外配餐实行属地管理、学校和配餐单位落实的原则，建立教育、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加强中小学校外配餐管理工作，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营养健康。

第四条 中小学校外配餐应当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任何学校不得强迫学生订购配餐，且同一学校的同一年级原则上不得出现两种及以上餐费标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将学校食品安全纳入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加强校外配餐管理工作，定期对学校

配餐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指导、督促学校提高食源性疾病预防意识和能力；指导、督促学校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校

外配餐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配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八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

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依法严厉打击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中小学校课后服务收费的标准制定。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相关资金保障。

第十二条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有关工作。

第三章 配餐单位选择和退出

第十三条 中小学校外配餐单位需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一）具备营业执照，取得载明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具有与制作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烹饪、贮存等场所和设施设备，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要求。配备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

（三）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四）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第十四条 按照民主、公开、透明原则，在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择优选择配餐单位。

（一）学校为学生提供校外配餐服务，应由家长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可根据学生的用餐实际需求和家长委员会申请，向家长委员会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配餐单位名单，广泛听取家长意见，研究讨论后由家长委员会确定集体配餐单位，并合理确定配餐企业供餐周期。学校组织召开家长委员会要有详实记录。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建立家长委员会定期轮换机制。

（二）家长委员会确定配餐单位，要严格履行资质审核和实地考察程序，重点审核和考察配餐单位的资质信誉、生产能力、服务质量、加工场所、工艺流程、卫生状况、运输车辆、运输距离等情况。家长委员会与配餐单位协商科

学合理确定配餐质量、餐量、价格、缴费方式、服务周期等配餐服务内容。

（三）配餐单位确定后，受家长委员会委托，可由学校与配餐单位签订供餐协议（合同），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协议（合同）内容包括：校外配餐单位服务标准、取得资质情况、收费标准、缴费方式、发生食物中毒或食品出现异物处理办法、违约责任、服务期限、供餐场所等。协议（合同）签订后，学校要向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由政府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统一组织配餐单位为辖区内有需求的学校集中配餐，强化过程、质量和价格监管。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科学合理的配餐单位选择具体办法，确保配餐工作规范、有序、科学运行。鼓励建立学生集体配餐信息化、大数据中心、监管云、APP 等平台，加强科学化管理水平。鼓励地方政府为有需求的中小学配建食堂。

第十七条 学校可通过学校公众号、家长微信群、校内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公布配餐单位名称、地址、食品经营许可证、供餐服务协议（合同）、餐费标准、每周带量食谱、营养素供给量、主副食的餐量、主要原料来源等信息，接受家长、师生和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学生监护人根据配餐服务协议（合同）向配餐企业缴纳学生餐费。由学生家长委员会牵头，配餐单位负责学生餐费收缴工作，建立收费留痕制度，保留用餐人员缴费记录。

第十九条 实行配餐单位退出机制，配餐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的，取消为学校供餐资格。

（一）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为学校配餐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四）出现降低配餐质量和餐量标准，随意变更配餐食谱的。

（五）食品的配送温度和食用时限不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有关要求的。

（六）转包、分包配餐业务、擅自变更配餐生产地址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

（七）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第四章 学校职责

第二十条 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应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关校外配餐管理的制度和工作要求，加强配餐的校内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制定陪餐计划，每餐均应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陪餐人员负责对饭菜进行客观评价，做好陪餐记录，及时解决陪餐中发现和学生反映的食品质量、分量、温度、安全、卫生和营养等问题。有条件的学校应建立家长陪餐制度，对陪餐家长在食品质量、安全与营养健康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反馈。陪餐人员餐费自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員，根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布的学生餐营养指南等标准，指导配餐单位优化配餐方案和每周带量食谱。

第二十三条 学校配备专门人员负责配餐单位配送食品的查验、接收和看管。索取并留存配餐单位加盖公章的配送清单（出货单）。重点检查食品加工制作时间、食用时限、包装完整程度、感官性状是否异常、食品中心温度和配送时间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配送食品容器和车辆是否干净整洁等，并做好各项记录。

第二十四条 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建立配餐单位送餐人员出入登记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做好配餐食品分发工作，加强就餐秩序管理，为学生提供卫生、安全就餐环境，教育引导学做好餐前手部清洁。

第二十六条 将中小学校外配餐入校管理服务纳入课后服务范畴。由学校合理安排学生用餐管理服务人員，每班配备 1 名看护教师，就餐学生 500 名以下的学校配备校级用餐管理人員 2 人，每增加 500 名就餐学生增加用餐管理人員 1 人。学生用餐管理服务人員就餐餐费均由本人承担，餐费标准与学生同价。纳入课后服务范围的中小学校配餐，可按规定采取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的方式筹措所需经费，收费标准按《鸡西市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执行。把校外配餐入校管理服务作为中小学德育和劳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鼓励小学高年级以上学生通过学生组织、值日生制度等形式参与配餐的分配和餐后的清洁整理等服务工作，实现中小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目的。

第二十七条 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应定期组织开展供餐满意度调查。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组织学生、教職工、家

长、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员对饭菜质量、分量、价格、温度、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并畅通投诉渠道，听取师生家长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与配餐单位的沟通，及时处理和反馈。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加强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节约粮食相关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教育，引导学生避免到无经营资质、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卫生条件不达标的场所用餐，培养学生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和珍惜食物的认识，加强对学生营养不良与超重、肥胖的监测、评价和干预。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建立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发生集中用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疑似食品安

全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一）积极协助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二）停止供餐，并按照规定向所在地教育、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三）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并按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求采取控制措施。

（四）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处理。

（五）配合相关部门对用餐师生进行调查，加强与师生家长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沟通引导工作。

第三十条 严禁学校以任何形式挤占学生餐费，不得将教职工餐费转嫁给学生承担。教职工付费就餐，餐费独立结算。

第五章 配餐单位主体责任

第三十一条 配餐单位应依法取得主体业态载明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进行经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第三十二条 配餐单位应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食品原料来源等信息提供学校公示。

第三十三条 配餐单位应当具有与所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人数相

适应的场所并保持环境整洁。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第三十四条 配餐单位应根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布的学生餐营养指南等标准，科学设计学生餐每周带量食谱，加工制作食品应当控油限盐减糖，做到营养均衡，提前三天将下周带量食谱和营养素供给量提供学校确认和公示，带量食谱定期更换。

第三十五条 配餐单位要建立健全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立即整改，并保留自查和整改记录。建立 HACCP 或 ISO22000 体系，逐步通过认证。

第三十六条 配餐单位要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规范原料采购、进货查验、原料贮存、食品加工制作、食品留样、食品配送过程，确保提供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第三十七条 配餐单位要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定期接受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培训与考核。要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营养指导人员，营养指导人员需要具备为不同人群提供营养配餐的能力，指导采购、配料、加工，制定带量食谱。

第三十八条 配餐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必要时应当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第三十九条 配餐单位不同类别的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要分开存放。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要分类（色标）管理、分开使用，定位存放。

第四十条 配餐单位应当餐加工、当餐供应，食品要烧熟煮透。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第四十一条 配餐单位餐具饮具要使用物理高温消毒。

第四十二条 配餐单位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四十三条 配餐单位应向学校提供加盖公章的每餐次食品配送清单（出货单），配送清单的内容包括配餐单位名称、食品名称、数量、食用时限、配送对象、发货人以及备餐、分餐、送餐温度和时间记录等信息。

第四十四条 配餐单位应在原料贮存、食品加工制作、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关键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运用“互联网+明厨亮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公布查看方式和渠道，供学校、师生、家长委员会代表、市场监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监督。

第四十五条 配餐单位要配合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做好用餐满意度调查工作，对于学校、学生、家长、教职工反映的配餐问题、意见和建议，及时研究、调整和改进。

第四十六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置：

（一）配餐单位发现配送学校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立即停止配送，立即告知学校停止食用，并在 2 小时内向所属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和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报告。

（二）发生学校配餐食品安全事故

或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后，配餐单位应当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

（三）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处理，启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理赔程序。

第四十七条 配餐单位要加强成本核算管理，科学确定配餐 成本构成，合理定价，做到质价相符。

第四十八条 配餐单位应负责配餐全程运输和餐后垃圾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市本级及各区学校根据本细则施行，三县（市）地区学校可参照施行。

第五十条 本细则由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职责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鸡西大冷面”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鸡商规〔2024〕1 号

各县（市）区政府、市各有关单位、有关行业协会：

为全力支持“鸡西大冷面”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关于支持“鸡西大冷面”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落实。

鸡西市商务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支持“鸡西大冷面”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助力鸡西冷面产业发展壮大，推动我市冷面文化和经济产业实现优势互补、融合发展，推动鸡西冷面实现“小商品大市场，小产业大作为”，将“鸡西大冷面”品牌逐步打造成鸡西对外美食文化名片，全力助燃“舌尖上的经济”，特制定本若干措施。

一、支持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

支持注册“鸡西大冷面”集体商标，申请“鸡西大冷面”地理标志，给予申请成功的商协会等组织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二、支持鸡西冷面旗舰店建设

鼓励鸡西域内冷面经营者对店面、设备、环境、服装等方面改造升级，投入资金达 10 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设计、装修等相关费用 30% 的补贴扶持，每个企业最高补贴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支持品牌连锁经营

鼓励域内发展成熟的冷面企业发展品牌连锁经营，在鸡西域外开设直营冷面店（馆）或加盟连锁店，对投资额超 20 万元的，给予企业牌匾、服装、餐具

设计、装修等相关费用 20% 的补贴扶持，每个企业最高补贴 8 万元，每年支持不超过 10 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支持生产加工建设

对在鸡西域内建设的冷面（含辣菜）加工厂，投资额超 100 万元的，给予企业购置生产设备 20% 的补贴扶持，每个企业最高补贴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信局）

五、支持网红店铺建设

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品牌网红店认定活动，对装修、拥有个性化设计和个性化服务及宣传影响力较大的网红店给予补贴支持，对符合认定标准的网红店，每年认定 10 家，每家奖励 5000-10000 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有关行业协会）

六、支持线上销售

支持冷面企业利用鸡西域内现有电商园区采取直播电商和线上电商平台方式销售推广鸡西大冷面（含辣菜），对线上销售给予快递公司每单 1 元补贴，每家快递公司 1 万单起给予支持，最高补贴 10 万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七、支持品牌宣传

制作冷面宣传片并通过省级以上媒体和新媒体不断扩大宣传,利用各级媒体加强有关冷面的宣传报道。制作冷面相关的伴手礼、品牌设计推广、人员培训、文创产品,利用冷面店、景区售卖厅、各类会议会展投放等措施,进一步宣传鸡西大冷面。(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融媒体中心)

八、开展老字号品牌评选

通过开展“鸡西老字号”评选活动,进一步挖掘、培育和宣传推广一批本地老字号冷面企业,为“龙江老字号”和“中华老字号”评选储备优质冷面品牌。对评选为鸡西老字号的冷面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九、定期举办冷面美食节

每年举办鸡西冷面美食节,聚集本地优质的冷面企业(店),通过冷面形象展示、产品展销、美食评选等方式举办为期 10 天的冷面节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加强服务保障

成立市级冷面发展专班,由主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统筹推进冷面行业发展的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全力支持“鸡西大冷面”发展,同时,要充分发挥鸡西市冷面行业协会、鸡西市餐饮行业协会的服务作用,在对外交流、宣传推介、行业智库、资源协调等方面为冷面企业搭建平台、提供专业服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融媒体中心、市供销社、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总工会、市妇联、市贸促会、市工商联、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新希望城投公司、市政府驻北京联络中心、市政府驻哈尔滨联络中心、市珠三角经济合作服务中心、市长三角经济合作服务中心、有关行业协会)

本措施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期三年。

关于印发《鸡西市残疾人优惠乘坐 市区公交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交联规〔2024〕2 号

市直有关单位，市本级各公交企业：

《鸡西市残疾人优惠乘坐市区公交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鸡西市交通运输局 鸡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鸡西市财政局 鸡西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

鸡西市残疾人优惠乘坐市区公交车实施方案

为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市政府关于利民实事的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黑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优惠标准

（一）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的残疾人

1.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军人。

2.持有《残疾人证》的盲人、重度肢体残疾人（《残疾人证》中注明肢体一级、二级残疾）。

（二）半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的残疾人

除盲人、重度肢体残疾（《残疾人证》中注明肢体一级、二级残疾）以外

的，其他持《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三）其他情况

1.已达到申领优待卡标准(65 周岁及以上)的残疾人，可以申领优待卡，不再重复享受残疾人优惠政策。

2.已达到申领老年卡标准(60-64 周岁)且具备半价优惠政策条件的残疾人，可以申领老年卡，不再重复享受残疾人优惠政策。

3.残疾人可以携带必备的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车。

4.残疾人乘车优惠政策不与其他政策重复享受，发现一人申请多项优惠乘车卡的，纳入我市交通运输失信人员名单，取消享受我市优惠公交卡乘车政策资格。

二、线路范围

1.享受残疾人乘车优惠政策的范围暂定为除高铁、机场、殡仪馆公交专线外的鸡冠区范围内公交线路（由于发往城子河方向的 3 路公交已配备刷卡设备，此线路同步纳入优惠政策范围）。

2.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城市发展情况，优化城区公交线路和站点布局，逐步调整享受残疾人优惠政策的城区公交线路范围，并在“鸡西市交通运输局”公众号发布调整公告。

三、优惠方式

1.为确定每年政府补贴资金依据，要求残疾人、残疾军人享受优惠乘车政策需凭《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办理

残疾人优惠公交卡，鸡西市行政区域内残疾人、残疾军人需优惠公交卡乘车。

2.鸡西行政区以外的残疾人、残疾军人可持《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到市残联及退役军人事务局确认证件，市残联及退役军人事务局将确认名单移交给市公交公司，市公交公司办理优惠公交卡。各单位应保存好此类人员材料，无法提供有效的材料的，将不给予财政补贴。

四、政府补贴

1.残疾人刷卡优惠乘坐公交车导致的减收资金每季度统计结算一次，由市财政给予补贴。

2.公交企业每月 5 日前将上一月残疾人优惠乘坐公交车导致的减收数据报送至市交通运输局存档。

3.公交企业每季度要按市交通运输局确定的时间节点，将残疾人乘车的减、免费情况及佐证材料按照公司、按线路进行统计汇总，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核确定季度应补贴资金。

4.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月度情况、季度情况、佐证材料核定应补贴资金，报市政府按照相关流程核拨补贴资金。

5.残疾人优待乘车专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发现发放单位违规发卡、公交企业虚报、伪造、冒刷等利用补贴资金非法牟利的情形，报请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

五、实施步骤

1.研究部署阶段（2024年11月15日至12月31日）：市残联、市交通运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会同公交企业研究残疾人乘车公交卡发放事宜，并做好办理、发放、审验等工作前期准备。

2.办理发放阶段（2025年1月1日至1月31日）：市残联、市交通运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发布公告，开展残疾人优惠乘车公交卡集中发放工作。集中发放阶段结束后，按照联合发布的优惠公交卡公告持续开展残疾人优惠公交卡日常发放工作。

3.政策实施阶段（2025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残疾人优惠乘车政策。市残联、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政策实施情况的督查。

六、部门分工

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各单位共同起草、修订我市残疾人优惠乘坐公交车政策，确定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负责组织公交企业落实残疾人优惠乘坐公交车政策，负责对政策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管，负责核定残疾人优惠乘坐公交车补贴资金发放标准，负责对企业申报的补贴数据的审核、监测、管理、存档。

2.市残联。参与起草、修订我市残疾人优惠乘坐公交车政策,确定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市残联将定期向市公交公司提供残疾人信息，负责统一采购残疾人公交IC卡（参照老年人公交IC卡模式），

负责面向残疾人群体做好政策的宣传工作。

3.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参与起草、修订我市残疾军人优惠乘坐公交车政策,确定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审核通过的残疾军人名单移交给市公交公司，负责统一采购残疾军人公交IC卡（参照老年人公交IC卡模式），负责面向残疾军人群体做好政策的宣传工作。

4.市财政局。经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后，负责落实残疾人乘车优惠财政补贴资金的工作（残疾人优惠乘车财政补贴资金包括优惠标准内1元/次、0.5元/次补贴）。

5.市公交公司。负责按照市残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残疾人、残疾军人名单及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办理和发放残疾人优惠公交卡，负责优惠公交卡发放的监督管理，负责优惠公交卡信息的登记、存档。

七、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残疾人优惠乘坐公交车是特殊群体的合法权利，体现出党和政府对特殊群体的帮扶和关爱，增强特殊人群出行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实行残疾人优惠乘坐公交车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各自职能履职尽责，认真抓好工作落实。要加强对残疾人优惠乘坐公交车的政策宣传，引导残疾人

及时办卡，享受乘坐公交车惠民利民政策。

（二）加强用卡监管

1.残疾人优惠公交卡实行一人一卡，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转借、涂改。

2.市公交公司要加强办理和发放优惠公交卡的管理，所有残疾人优惠公交卡发放都要登记、存档，严防发放人情卡、伪造卡等情况出现。

3.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运行监测，对刷卡数据加强分析比对，排查刷卡异常数据并进行核实，严防公交企业通过虚报、伪造刷卡等手段套取国家资金。各公交企业应积极配合，提取相关监控视频等证据材料进行核实。

4.市交通运输局要公布举报投诉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肃责任追究

1.对出现伪造、冒用、出借残疾人优惠公交卡等情况的持卡人纳入我市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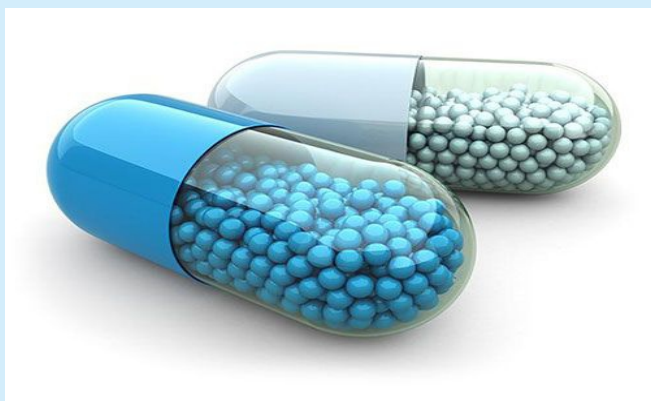
运输失信人员名单，取消享受优惠公交卡乘车政策待遇。

2.对存在与残疾人联合虚报、伪造数据骗取残疾人优惠乘车补贴的行为，取消涉事公交企业当年残疾人优惠公交卡乘车补贴，资金已发放的予以追缴，并报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权，违规办理、发放残疾人优惠公交卡或与公交企业串通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一经发现，问题线索将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方案实施范围为市辖六区，鸡东、密山、虎林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研究制定实施方案。

九、本实施方案有效日期至 2030 年 1 月 1 日。



招商引资项目推介

项目名称：年产3500吨医药中间体项目

项目概要：项目拟在梨树区工业谷建设，总占地面积4.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线三条、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产品分析实验室、产品研发实验室、综合办公楼、厂区绿化，硬化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投资总额：3亿元

项目负责单位：梨树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合作方式：独资、合资、合作

建设周期：4年

预期经济效益：按照行业经验值，本项目建设期3年，预计项目达成产能后年营业收入3.5亿元，利润1亿元。

联系人：李向霖

联系电话：13159956077

邮 箱：18845249808@163.com